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GDL2023000246（0724-2331SZ145722）

项目名称：龙岗区骨科医院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8日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

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龙岗区骨科医院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0日8:30**（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LGDL2023000246（0724-2331SZ145722）
- 项目名称：龙岗区骨科医院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 预算金额：人民币6,500,000.00元
- 最高限价：无
- 采购需求：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PLAN-2023-440307000 -022016-16114	龙岗区骨科医院食堂 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长期服务类项目

-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12月9日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3年12月9日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0日8时30分**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12月20日8: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3年12月20日8:30**（北京时间），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5（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11楼）**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8:30-9:3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待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0755-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0755-83948165 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3年12月13日17: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

→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3年12月15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质疑咨询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同乐社区南同大道36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755-89886366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807

联系方式：0755-823312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宁多、周俊楠、黄颖

电话：0755-82331226/82339856

邮编：518028

邮箱：xieningduo@ebidding.com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用户需求书：

#### 说明：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如投标人对“▲”号条款有负偏离，评委将重点扣分。**

#### 一、项目概述

1. 配送任务：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指定食堂的食材采购及配送。  
2. 配送品种：(1)大米类；(2)小麦粉类或面粉类；(3)食用油类；(4)乳制品类；(5)蛋类；(6)肉类；(7)水产类；(8)蔬菜类；(9)水果类；(10)冻品类；(11)豆制品；(12)调味品类；(13)禽类；(14)干货类；(15)定型包装类等。

####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做好与采购方食材配送的交接工作，中标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当有相关的培训及合格上岗资格，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医院各类管理制度，因违规违纪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中标方负责及赔偿。

#### 2. 人员需求。

★人员类别	★数量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人员可偏离条件
服务团队成员	6人	投标人自有员工	1.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2. 具有三级/高级或以上的农产品食品检测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 3. 具有四级/中级（或以上）营养配餐员证书。
合计	6人	/	/

服务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进行食品检验检测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等。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需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负责食品检验检测的人员需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提供第三方机构或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类人员证书）。营养师主要工作范围是配合本院为患者提供个性化的营养咨询，包括饮食计划、营养搭配、食物选择和烹饪方法等；通过营养咨询，患者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的身体需求，从而更好地控制病情和改善健康状况；通过营养评估来帮助患者确定其营养需求，并检测其在饮食中存在的问题，营养评估可以包括身体成分分析、膳食调查和营养测量等方面；同时配合本院参与患者的疾病管理和康复计划，提供营养支持和营养管理方案。例如，在疾病治疗过程中，营养师可以为患者提供饮食建议，帮助他们更好地控制疾病症状；教育、指导和支持来帮助人们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包括饮食、运动和心理健康等方面。通过健康的生活方式，帮助职工与患者提高身体健康水平，减轻疾病症状和预防慢性疾病（提供四级/中级（或以上）营养配餐员证书）。

3. 投标人具有自有农贸市场或商超，由于本院因临时增补采购食材的次数较为频繁且种类较多，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应急采购这方面有较为突出的能力和供应实力。

4. 投标人具有地级市或以上政府机关认定的“菜篮子基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保障食品稳定供应和质量安全，对农产品供应商进行一系列监测与认定，只要在食品安全和供货稳定方面符合国家要求的食材供应商，则会被认定为菜篮子基地。

5. 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90%，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12小时内收成的，供应商自行检测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 鲜肉（猪肉、牛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12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7.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保险、搬运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 二、验收标准要求

①需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且需附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②合格率：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5%及以上。

### 1. 菜类要求：

#### 1.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sub>2</sub> 计)	≤4

#### 1.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 **叶菜类：**菜心、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7)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9)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1.3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需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 2. 肉类要求：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②猪肉类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肉，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扒肉：不能太簿，用手感要有沾性，肉红色，不能有淤血；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肥肉：厚度为三公分，一公寸宽，不能有瘦肉；前梅肉：不能有猪油；猪肝：最好为粉红色。

③牛肉类需有检疫章和检验单，牛肉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 3. 禽、蛋类要求：

#### 禽类：

- a) 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
- b) 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
- c) 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家禽特有的气味；
- d) 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 e) 肌肉：新鲜家离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 禽蛋类：

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壳有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

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新、无异味；

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 4. 鱼虾类要求：

①鲜鱼类：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鳞：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②鲜虾类：外表：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色泽：皮壳发亮，呈青白色，肉质：肉质坚实，细嫩；

③虾仁：应是肉质清洁、完整，呈淡青色或乳白色；

④虾米：优质虾米外观整洁，呈淡黄色而有光泽肉、质紧密坚硬、无异味。

## 5. 冻品类要求:

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冻肉类产品中冻;3号肉和冻肋排需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冻肉类产品质量需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冻肉类产品重量需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 6. 干货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 7. 定型包装类:

①包装类食品需包装整洁;

②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

③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需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 8. 米、油、面要求:

①米、油、面、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8.1 执行标准:

①米类执行标准: GB1354-86      GB2715-2005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②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      (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      (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      (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③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 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 1534-2003

大豆油: GB 1535-2003

葵花籽油: GB10464-2003

棉籽油: GB 1537-2003

油茶籽油: GB 11765-2003

玉米油: GB 19111-2003

米糠油: GB19112-2003

④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需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  $\mu$ g/kg~20  $\mu$ 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leq$ 1000  $\mu$ g/kg)、玉米赤霉烯酮 ( $\leq$ 60  $\mu$ g/kg)、赭曲霉毒素 A (5  $\mu$ 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 $\leq$ 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 (0.02 mg/kg)、无机砷 (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 三、订货要求

1. 采购人每天 19:00 前向中标人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或微信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中标人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修改订单。
3. 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中标人需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 四、交货要求

1. 中标人每天早上 5:30~6:30 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中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二份,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 ★4. 如中标人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当天上午 9:30 前补货至食堂。
5. 中标方每天早上需配有一名帮厨负责帮采购方处理当日食材。

### ★五、结算要求

1. 精品蔬菜、鲜肉类产品投标报价由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平台网址: <http://www.chinaap.com>) 结算时按上月 5、15、25 号公布的粗加工报价表(即精品价)取三天的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各项物资的基准价,投标人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报出折扣率,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2. 除精品蔬菜、鲜肉类产品外,其它水果、禽类、肉类、水产品、辅料等产品,结算时价格按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价格结算。
3. 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则结算时价格=市场价(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实体商场、菜市场等现场调研决定)。
4.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方应事先通知招标方,在招标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5.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保险、搬运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 六、数量、品质保证

1.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2. 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 2.1. 大米需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并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 2.2. 鱼类:淡水鱼验收前需是活的,海鱼需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需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 2.3. 禽类 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需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 2.4. 蛋类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 2.5. 河粉、豆制品类 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 2.6. 调料、米面、干货类 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 2.7. 油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2.8. 蔬菜瓜果类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85%，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的，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9. 鲜肉（猪肉、牛肉） 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深圳市肉类屠宰出厂单》或《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10. 每年提供所有副食、调料原地生产厂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商务需求

### ★1.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指定地点。

2.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良好以上可按原合同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本项目最多可续签 2 次，每次 1 年。每次延期甲乙双方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不得修改合同实质性条款。

### ★3.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折扣率；折扣率=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 1，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举例说明：若某种货物在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上的价格为 10 元/斤，折扣率为 8 折，实际采购价为  $10 \times 0.8 = 8$  元/斤，则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率应填 0.80，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查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 ★4.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每月凭定价单和验收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

（2）账期：月结 30 天（即：上一个月货款，于本月底前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如采购人有客观原因需要延误付款，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并与中标人沟通协商。

（3）中标人应于每月 1-10 日，到采购人各食堂对帐并开具与上个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4）如中标人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采购人财务结算，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采购人有权延迟 1 个月支付当月货款。

（5）若中标人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假发票（如开票单位、开票金额、开票日期不符），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假发票金额的 10% 作罚金，并终止合同。

### 5. 违约责任

（1）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将蔬菜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中标人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采购人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存警告处分 2 次或以上的，扣中标人当期货款的 1% 作违约金；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中标人按当批货款的 5% 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迟到超过 1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货物，中标人并按当天应采购蔬菜的金额 20% 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2）漏单：如中标人漏单则须无偿补货，需当天早上 10:30 前补货至食堂。

（3）中标人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保证在当天 10:30 前增补送到。退货后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中标人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20% 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使用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实施紧急采购；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 30% 以上的，采购人除退货外，中标人还按当批货款的 20% 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 2 次或以上的，中标人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4）收货后，采购人如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变质腐烂等现象的，需在当天以电话、传真、电邮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负责安排人员次日回收处理，并签名确认退货数量。如有变质的蔬菜，但采

购人未以上述方式通知中标人的，中标人不予退货。

(5) 如个别品种因市场价格波动原因(经采购人调查证实由季节性及天气问题造成的品种紧缺除外)，中标人不供货或供货量与订单量相差较大的，采购人有权处以中标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订单数量—实收数量)\*配送价。

(6) 采购人严格按照订单明细收货。

(7) 由于中标人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用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采购人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8) 采购人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份，根据配送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漏送的货跟踪处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综合评分低于 75 分以下的供应商或被采购人约谈超过三次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 **注意事项**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需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需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须是列出具体的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等投标文件的，一经发现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80%=2.48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755918055510201**

用 途：“0724-2331SZ145722”中标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6.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7.3、7.4 款规定执行。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7.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编制。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6.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 16.4 履约保证金

16.4.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4.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16.5 融资担保

16.5.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5.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18.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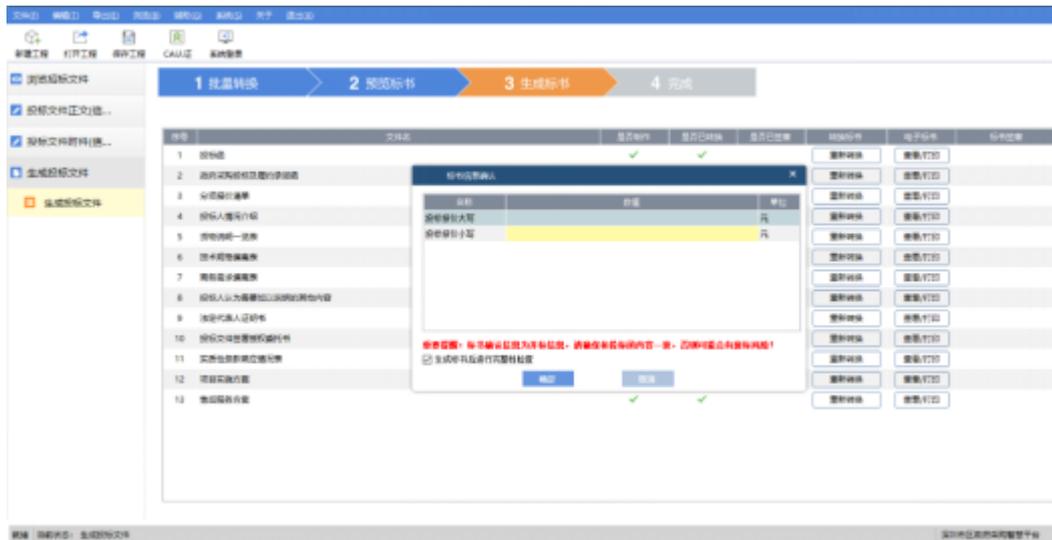
18.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18.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18.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18.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18.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18.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8.2.8 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18.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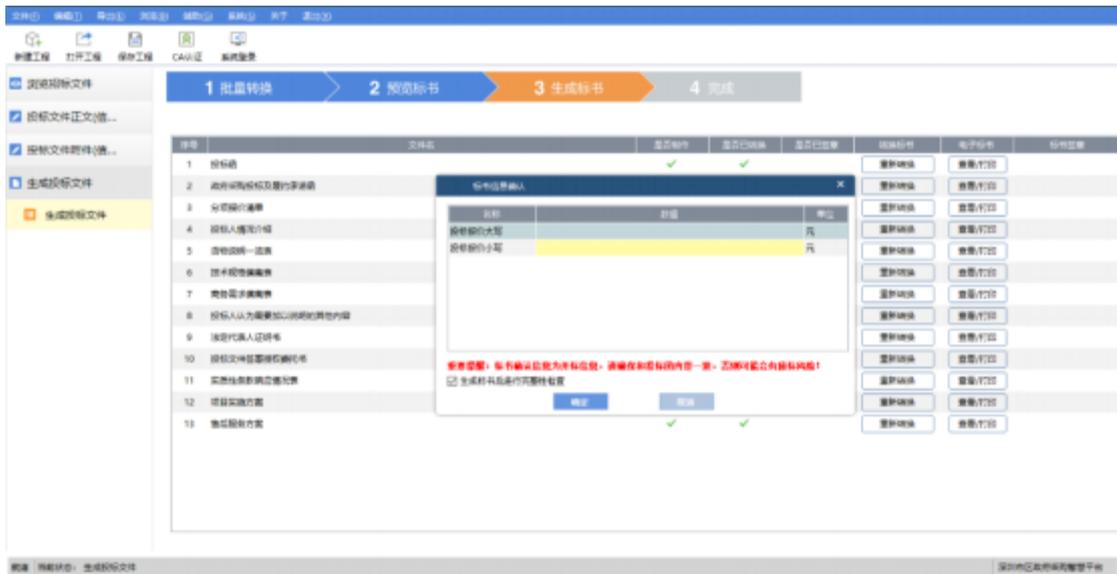
18.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8.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书的保密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 19.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0755-88653300，转 6。

20.2 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文件的操作。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4 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3.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3.2 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0.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质疑及投诉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投诉。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3.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九、适用法律

35.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5.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

后果。

35.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26分，商务得分占64分，价格得分占10分。以综合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 37.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报价： （1）折扣率大于1或小于0。 （2）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3）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评标信息

备注：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 （3）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1. 服务评价（26分）：

序号	评议内容	权重 (%)	评分方式	评分细则
1	质量保障方案	5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 1、货物的来源； 2、货物的加工； 3、货物的包装； 4、货物的保存； 5、货物的运输。 （二）评分依据： 1、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12分，全部提供得60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p>(1) 评审为优(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40分;</p> <p>(2) 评审为良(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加25分;</p> <p>(3) 评审为中(质量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0分;</p> <p>(4) 评审为差(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p>
2	配送服务方案	5	专家打分	<p><b>(一) 评分内容:</b>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购渠道;</li> <li>2、供货保障;</li> <li>3、品质监控;</li> <li>4、日常管理组织;</li> <li>5、物流配送方案。</li> </ol> <p><b>(二) 评分依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12分,全部提供得60分。</li> <li>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审为优(配送服务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合理)的,加40分;</li> <li>(2) 评审为良(配送服务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的,加25分;</li> <li>(3) 评审为中(配送服务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的,加10分;</li> <li>(4) 评价为差(配送服务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不加分。</li> </ul> </li> </ol>
3	应急方案	5	专家打分	<p><b>(一) 评分内容:</b>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餐人数浮动、遇采购单位临时紧急接待需增加配送份额或者临时配送需求、响应时间及配送时效解决方案;</li> <li>2、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配送解决方案;</li> <li>3、中标人所提供的肉菜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问题菜品的解决方案;</li> <li>4、采购单位食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内部自检及善后处理等问题解决方案;</li> <li>5、采购单位在节假日采购需求解决方案;</li> <li>6、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急事件解决方案。</li> </ol> <p><b>(二) 评分依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10分,全部提供得60分。</li> <li>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审为优(项目应急预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40分;</li> <li>(2) 评审为良(项目应急预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的,加25分;</li> </ul> </li> </ol>

				<p>(3) 评审为中（项目应急预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10 分；</p> <p>(4) 评审为差（项目应急预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不加分。</p>
4	鲜肉保障能力	5	专家打分	<p><b>(一) 评分内容：</b> 提供投标人与政府认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场有供应合作协议的，得 100 分；其余不得分。</p> <p><b>(二) 评分依据：</b> 1、证实合作单位生猪定点屠宰场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合同等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5	项目团队情况	6	专家打分	<p><b>(一) 评分内容：</b> 1、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三级/高级或以上农产品食品检测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等证书得 10 分，最高得 30 分； 3、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四级/中级（或以上）营养配餐员证书得 30 分，最高得 30 分； 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若同时提供多个证书的仅按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p> <p><b>(二) 评分依据：</b>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评分内容（1）和（2）提供： ①相关证书截图。 2、评分内容（3）同时提供： ①相关证书扫描件； ②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服务项目团队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提供社保局无法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2. 商务评价（64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细则
1	管理体系认证	8	专家评分	<p><b>(一) 评审内容：</b>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p>

			<p>1、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体系标准号为 GB/T 19001 或 ISO9001) 的, 得 10 分;</p> <p>2、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体系标准号为 GB/T 45001 或 ISO45001) 的, 得 10 分;</p> <p>3、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体系标准号为 ISO28000 或 GB/T 38701) 的, 得 10 分;</p> <p>4、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体系标准号为 GB/T 22000 或 ISO22000) 的, 得 10 分;</p> <p>5、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体系标准号为 GB/T 24001 或 ISO14001) 的, 得 10 分;</p> <p>6、具有十星级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认证体系标准号为 GB/T 27922-2011), 得 10 分;</p> <p>7、具有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体系标准号为 GB/T 33129-2016 或 SB/T 10428-2007) 得 10 分。</p> <p>8、具有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机关认定的“菜篮子基地”的得 30 分。</p> <p><b>(二) 评分依据:</b>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评分内容 1-7 同时提供:          ①有效的认证证书, 如无法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不得分;          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 不得分。          2、评分内容 8 提供: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奖项证书和网上公示名单截图, 原件备查。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 不得分。</p>
2	食品检测建设情况	4	<p><b>(一) 评分内容:</b></p> <p>1、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室得 10 分。</p> <p>2、投标人具有以下食品检测设备:          (1) 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的, 得 10 分;          (2) 具有微生物检测仪的, 得 20 分;          (3) 具有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的, 得 20 分;          (4) 具有重金属检测仪的, 得 20 分;          (5) 具有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检测仪的, 得 20 分;          同一类仪器只计一次分, 不重复计分, 本小项最高得 90 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评分内容 1) 需同时提供:          (1) 检测室建设合同或者租赁合同扫描件, 原件备查;          (2) 检测室实景照片。</p> <p>2、(评分内容 2) 需同时提供:          (1) 项目检测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2) 检测设备照片。</p> <p>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p>

				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10	专家评分	<p><b>（一）评分内容：</b>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1)大米类；(2)小麦粉类或面粉类；(3)食用油类；(4)乳制品类；(5)蛋类；(6)肉类；(7)水产类；(8)蔬菜类；(9)水果类；(10)冻品类；(11)豆制品；(12)调味品类；(13)禽类；(14)干货类。          提供委托单位为投标人的检测报告（每个月需提供一份），每提供以上一个种类同一品种连续三个月的得 7.5 分，每提供以上一个种类同一品种连续两个月的得 4 分，每提供以上一个种类同一品种连续一个月的得 2 分，同一种类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100 分。</p> <p><b>（二）评分依据：</b>          1、提供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上进行查询的截图，且查询编号与检测报告编号必须一致；          3、提供检测机构的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证书扫描件；          4、检验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如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需提供所对应月份的检测费用发票或转账凭证扫描件；          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4	配送场地	4	专家评分	<p><b>（一）评分内容：</b>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场所面积进行评分：          1、配送场所面积<math>\geq</math>2000 平方米得 100 分；          2、2000 平方米<math>\leq</math>配送场所面积<math>&lt;</math>1500 平方米得 50 分；          3、1500<math>\leq</math>配送场所面积<math>&lt;</math>500 平方米得 10 分。          4、配送场所面积<math>&lt;</math>500 平方米不得分。          如有多处配送场所，配送场所面积不可累加计算。</p> <p><b>（二）评分依据：</b>          1、若配送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          2、若配送场地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且能体现场地面积的关键信息）；          3、租赁场所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对应月份的租金转账凭证截图。对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当月以来的租金转账凭证截图也可以得分。          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5	冷库	4	专家评分	<p><b>（一）评分内容：</b>          1、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库面积【含冷冻和冷藏】进行评分：</p>

			<p>(1) 冷库面积≥800 平方米得 100 分；</p> <p>(2) 500 平方米≤冷库面积&lt;800 平方米得 50 分；</p> <p>(3) 冷库面积&lt;500 平方米得 20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0 分，如有多处冷库，冷库面积不可累加计算。</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若提供的是自有冷库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①冷库安装合同（或冷库施工合同或冷库转让合同或冷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合同或验收报告需体现冷库建设的相关信息）、②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③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志的近 1 年来（以投标截止日为准）的冷库【含冷冻和冷藏】的温度校准文件。</p> <p>2、若提供的是租赁冷库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①冷库租赁合同、②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③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志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冷库【含冷冻和冷藏】的温度校准文件。</p> <p>3、须提供体现冷库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若面积单位为立方米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换算为平方米的证明材料。</p> <p>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6	配送保障能力	10	<p><b>(一) 评分内容：</b></p> <p>1、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车辆（带冷藏功能）得 15 分，最高得 60 分；</p> <p>2、因本项目临时补货情况增多，应急情况下，考察投标人紧急从农贸市场或商场提货能力：</p> <p>(1) 投标人有自有农贸市场或商超的，每提供一家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与农贸市场或商超有直接供应关系的，每提供一家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评分内容 1）若为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和发票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或发票或保单注明车辆类型为冷藏车，所有权人必须为投标人；若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及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的任意连续三个月发票和转账凭证（对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当月以来的发票和转账凭证），租赁合同或车辆行驶证须注明车辆类型为冷藏车。</p> <p>2、（评分内容 2）</p> <p>(1) 投标人自有农贸市场或商超的，需提供自有证明扫描件。</p> <p>(2) 投标人与农贸市场或商超（农贸市场或商超不包含个体户）有直接供应关系的，需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p>

				<p>①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合同或协议服务结束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后）；</p> <p>②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对应月份采购货款支付凭证和发票（对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当月以来的货款支付凭证和发票也可以得分）（支付人必须为投标人，收款人必须为该合同的农贸市场或商超），若农贸市场或商超为个体户的不得分。</p> <p>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7	信息化管理	3	专家评分	<p><b>（一）评分内容：</b> 投标人具有食品供应链质量安全农产品追溯相关系统平台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若多个软著满足上述软件系统功能的也允得分。</p> <p><b>（二）评分依据：</b> 1、系统为自主开发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投标人）； 2、系统为购买或租赁的提供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以及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出售方或出租方）。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8	基地建设	6	专家评分	<p><b>（一）评分内容：</b> 1、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生产基地面积进行评分： （1）面积≥2000 亩的，得 40 分； （2）1000 亩≤面积&lt;2000 亩的，得 30 分； （3）500 亩≤面积&lt;1000 亩的，得 20 分； （4）面积&lt;500 亩的，得 10 分。 不具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多个种植基地面积不可累计。</p> <p>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或同等表述的生产基地的检测报告（带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志）进行评分： （1）具有灌溉水源检测报告的，得 20 分； （2）具有基地土壤检测报告的，得 20 分； （3）具有基地环境空气的检测报告的，得 20 分。 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p> <p><b>（二）评分依据：</b> 1、提供有效的生产基地产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协议）或合作基地证明文件。如提供合作基地证明文件，合作基地证明应涵盖投标截止日期；如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日期应涵盖投标截止日期；须体现面积，若无面积信息，须增加其他能体现生产基地面积信息的材料。 2、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同时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有效的截图（<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p>

				且编号一致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9	食品安全保险	5	专家评分	<p><b>(一) 评审内容:</b></p> <p>1、投标人购买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需在保险期内）：  (1) 投保金额≥1 亿元得 50 分；  (2) 5000 万元≤投保金额&lt;1 亿元得 30 分；  (3) 3000 万元≤投保金额&lt;5000 万元得 10 分；  不同保单金额不可累加计算，其他不得分。</p> <p>2、投标人购买相关公众责任险（需在保险期内）：  (1) 投保金额≥1 亿元得 50 分；  (2) 5000 万元≤投保金额&lt;1 亿元得 30 分；  (3) 3000 万元≤投保金额&lt;5000 万元得 10 分；  不同保单金额不可累加计算，其他不得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投标人需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累计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投保单和发票扫描件，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同类业绩	5	专家评分	<p><b>(一) 评审内容:</b></p>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食堂配送服务项目业绩并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或履约评价中最高等级的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需按以下要求同时提供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1)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2)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3) 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总体履约评价扫描件（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需在项目合同服务结束时间之后（即履约评价的出具日期至少为服务期的最后一天））为“优”或“满意”或“合格”或履约评价中最高等级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公章或业务章）。证明文件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 100 分、98 分、95 分、85 分等的）不计分。  (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1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	5	专家评分	<p><b>(一) 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p>

	况			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b>(二) 评分依据:</b>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	---

3. 价格评价 (10 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进行价格扣除):**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 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10%**), 即: 评标价=核实价 (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核实价 (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1-C2);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F. 循环经济目录中的产品价格扣除。
- G.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 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本项目为折扣率数值最小**)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sub>1</sub>、F<sub>2</sub>……F<sub>n</sub>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sub>1</sub> + A<sub>2</sub> + …… + A<sub>n</sub> = 1)。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 推荐综合总得分总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十二、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38.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8.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8.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38.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8.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8.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号项目结果, \*\*\*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 **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元,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 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 都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 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即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 (4)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3.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日期：

日期：

## 相关文件下载链接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 (四) 价格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折扣率	财政预算限额(元)
PLAN-2023-4403070 00-022016-16114	龙岗区骨科医院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1 项		¥6,500,000.00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 2、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			
二	**费用			
	**费用小计			
三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			
	合计(元)			以上各项之和

备注：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 (七) 投标人获奖情况 (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不得公开)

## （八）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九)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往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其他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龙岗区骨科医院食堂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编号：LGDL2023000246（0724-2331SZ14572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

(1) 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零纳税额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申报证明)。

(3)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b>股东及出资信息</b>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诚信档案”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

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4、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目录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深圳市循环经济目录产品					第__批	
					第__批	
	合计					
备注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除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证书号（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属于最新一期《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 5、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备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科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 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  
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  
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 (三)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人员类别：服务团队成员；数量：6人；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投标人自有员工		
2	★4. 如中标人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当天上午9:30前补货至食堂。		
3	<p>★五、结算要求</p> <p>1. 精品蔬菜、鲜肉类产品投标报价由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chinaap.com">http://www.chinaap.com</a>）结算时按上月5、15、25号公布的粗加工报价表（即精品价）取三天的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各项物资的基准价，投标人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报出折扣率，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p> <p>2. 除精品蔬菜、鲜肉类产品外，其它水果、禽类、肉类、水产品、辅料等产品，结算时价格按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价格结算。</p> <p>3. 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则结算时价格=市场价（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实体商场、菜市场等现场调研决定）。</p> <p>4. 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方应事先通知招标方，在招标方确认后方可调整。</p> <p>5.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保险、搬运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p>		
4	★1.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指定地点。		
5	<p>★3. 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折扣率；折扣率=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1，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举例说明：若某种货物在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上的价格为10元/斤，折扣率为8折，实际采购价为10*0.8=8元/斤，则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率应填0.80，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p>		

	<p>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查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p>		
6	<p>★4. 付款方式</p> <p>(1)结算方式为每月凭定价单和验收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p> <p>(2)账期：月结 30 天（即：上一个月货款，于本月底前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如采购人有客观原因需要延误付款，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并与中标人沟通协商。</p> <p>(3)中标人应于每月 1-10 日，到采购人各食堂对帐并开具与上个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p> <p>(4)如中标人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采购人财务结算，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采购人有权延迟 1 个月支付当月货款。</p> <p>(5)若中标人提供的发票经查实为假发票（如开票单位、开票金额、开票日期不符），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假发票金额的 10% 作罚金，并终止合同。</p>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 (四) 商务部分

### 1、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备注：

- 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投标人应提供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1、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项目商务需求”章节非“★”项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4、“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 3、食品检测建设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配送场地（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冷库（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配送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信息化管理（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基地建设（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食品安全保險（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服务）部分

### 1、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证明材料【如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编制指引：

1、服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招标服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验收标准要求、订货要求、交货要求、结算要求、数量、品质保证”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服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服务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服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服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服务要求一致”。“投标服务响应”对比“招标服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服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服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服务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材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已对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所提供证明材料在表后“证明材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材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服务要求；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服务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材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材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材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材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材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材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质量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3、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4、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鲜肉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团队成员情况（按评审要求内容拟定，格式可自拟）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2				
3				
4				
...				

备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